

# 榜样的力量——新时代浙江省“万名好党员”(十六)

## 当好党建与统战工作的“牵线人”

——记新时代浙江省“万名好党员”汪华成

“林总，最近项目进展还顺利吗？有什么困难随时可以和我们联系。”昨日上午，一走进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汪华成就致电黄沙腰镇大洞源村仙霞岭上田园综合体项目负责人林志卿，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得知一切顺利他才放下心来。

对于汪华成而言，这样的事情早已习以为常。2017年，在汪华成与同事的牵线搭桥下，遂昌乡贤林志卿在黄沙腰镇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200亩，估算总投资1.2亿元的大洞源村仙霞岭上田园综合体项目。作为项目“红娘”的汪华成，非常关心项目进展，从项目落地之初至今，时常打电话询问或者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

而做好与乡贤的沟通联系，发挥乡贤引领作用仅是汪华成积极开展统战工作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2016年，汪华成正式任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积极发挥一名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县统战干部扮演好“协调人”

“牵线人”“娘家人”的角色，发挥出“众”的力量，开展乡贤联谊、海外侨胞联系，让统战工作成为遂昌社会经济发展的压舱石。

2016年9月28日，北界镇苏村发生山体滑坡灾害，省、市统战系统第一时间行动，向全省统一战线、社会各界及海内外侨胞、侨眷发起了倡议，汪华成主动承担起了联络员职责，每天开展大量沟通、联络、接待等工作，为苏村募集捐款1600多万元。

2017年，首届世界丽水水人大会遂昌分会场活动举行。大会开始前半年，作为综合协调组成员的汪华成就积极带领统战干部开展会场选定、嘉宾拟定、发出邀请、最终确认等大会筹备工作。

“第一次组织召开这种类型的大规模会议，没有任何经验，几乎是‘摸着石头过河’，而且前期工作量大且复杂，容不得半点马虎。”回忆起当时准备会议的场景，汪华成仍记忆犹新，为了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开会前一个月，加

班成了他的工作常态，而且由于受邀嘉宾来自全国和世界各地，沟通工作做起来比较困难，汪华成就经常利用休息时间与受邀嘉宾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一个个生动的事例都体现了汪华成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同时也是一名统战干部的责任担当，自觉当好党建与统战工作“牵线人”的政治自觉。但当记者采访及时，汪华成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却是：“所有成绩的取得都是统战系统每一位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并没有什么值得宣扬的。”

几年的统战工作经历，让汪华成有了较多感触。“统战工作最主要的就是要起到牵线搭桥，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作为基层的统战干部，我们要创新思维，把统战工作与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有机结合，为遂昌高质量绿色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谈及统战工作的最深体会时，汪华成如是说。

记者 周璐琳



县城主干道边的花箱原本是起到美化环境、增添城市品位的作用，是美丽幸福大花园中的“小花园”，但如今因为部分市民的不文明行为，不少“小花园”变成了影响市容的污点。图为南街、北街等路段的花箱，由图可见花箱内有不少随意丢弃的垃圾。



## 我县开展无偿献血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

□ 记者 章祝玖  
通讯员 王灵巧 周梅清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一场以“人人享有安全血液”为主题的无偿献血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在三仁畲族乡举行。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布置展板、有奖问答、发放无偿献血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无偿献血政策及无偿献血相关知识。

据悉，此次活动由县卫生健康局、三仁畲族乡和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永新分公司联合主办。活动中，来自三仁畲族乡的干部群众和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永新分公司的企业职工共100余人积极参与到无偿献血者的行列中。“我们企业一直以来都有参

加无偿献血这项传统，组织参与这项活动是我们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我们也将继续开展这项活动，为更多需要用血的病患提供帮助。”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永新分公司党总支书记陈其炳说。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无偿献血宣传资料200余份，成功献血50人，累计献血量达15500毫升。

“我们希望通过此项活动，让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无偿献血工作，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无偿献血中来，给需要用血的病患带来生的希望。”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李新标如是说。

此外，活动当天，来自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三仁分院的医护人员还为往来群众提供了义诊服务。

## 公 示

经基层各单位推荐，县征兵办研究决定，拟推荐以下单位和个人为丽水市2018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有情况请及时向县征兵办纪检组或秘书组反映。公示期：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三天。  
监督举报电话：  
纪检组电话 0578-8122616  
秘书组电话 0578-8122614

- 一、先进单位  
县公安局  
北界镇人民政府  
垵口乡人民政府
  - 二、先进个人  
黄惠明 县公安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赵红丽 县卫生健康局眼科医师  
毛洁 大拓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刚 濂竹乡基层武装部部长
- 遂昌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近日，县交警大队民警结合“戏曲话平安，忠诚保大庆”系列活动文艺汇演活动，走进垵口乡桂洋村，以文艺演出、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挂横幅、展示典型案例展板等方式，结合我县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向群众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使群众们充分认识到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此活动将覆盖全县17个乡镇(街道)、20个村。图为民警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叶红杰 摄



## 禁毒教育进校园

我县民警为700余名遂中新生送上禁毒教育课

□ 记者 周慧敏  
通讯员 雷利锋 罗晓

本报讯 近日晚，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受邀走进遂昌中学，为该校700余名高一军训新生上了一堂精彩的禁毒教育课。

当天，县禁毒大队大队长吴伟平从当前毒情形势、毒品种类、涉毒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

青少年如何预防毒品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组织全体新生观看了毒品仿真样品。通过展示仿制毒品、播放吸毒导致的极端事件视频等形式，向学生们生动地演示了毒品危害，进一步提高了广大新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从而远离毒品，共建美好校园。

随后，禁毒民警又为全体师

生播放了我县自制禁毒微电影《不》，真实的吸毒事件场景再现，让师生们进一步了解了毒品对于家庭、社会的危害性。此外，民警还对我县目前的禁毒形势进行了深刻分析，并且利用真实的吸毒、贩毒案例，进一步增强了师生们拒绝毒品、远离毒品的决心。

“希望通过此次活动，可以进一步筑牢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防线，让他们充分认识毒品的特点及危害，持续夯实校园禁毒宣传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的学生、家长、老师禁毒教育覆盖率，全面筑牢禁毒预防校园防线。”吴伟平说道。

##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8日

- 周法辉：** 本院受理原告任卫兵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66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祝方根：** 本院受理原告伊明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59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赖雯：** 本院受理原告潘军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1537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 单桂清、单鸣东：** 本院受理原告蓝小华诉被告单桂清、第三人单鸣东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项双林：** 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平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姜志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伟军、叶周蔚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遂昌猫记原粮餐厅：** 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博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